

证券代码：873463

证券简称：北直通航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花卉种植；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花卉种植；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直升机除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购买和出售直升机除外 ）；
第三十七条（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性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的日常性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五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及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三十七条（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以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及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购买和出售直升机除外）、对外投资、贷款：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不含本数）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不含本数）的事项； (二) 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购买和出售直升机除外）、对外投资、贷款： (1) 资产总额标准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成交金额标准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p>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上的。</p> <p>（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一千万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二）关联交易：</p> <p>（1）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和出售直升机除外）、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以及贷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购买和出售资产（购买和出售直升机除外）、对外投资、贷款：公司发生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范围内对外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性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包含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和出售直升机除外）、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以及贷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购买和出售资产（购买和出售直升机除外）、对外投资、贷款：公司发生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至 50%以下的范围内对外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含本数）；</p> <p>（二）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上（包含五十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p>

<p>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资产 0.5%以上且超过三百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含本数）；</p> <p>(三)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总资产 3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购买和出售资产（购买和出售直升机除外）、对外投资、贷款：</p> <p>公司发生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二十以下的范围内对外交易董事长有权批准；</p> <p>(五)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包含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二百万元人民币（不包含二百万）以下，且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p>

	<p>(六)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的，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决策效率，适配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节奏，精简决策流程、降低管理成本，推动各项经营决策更高效落地。

三、备查文件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